

輔仁大學職員陞任甄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第十一條 陞任甄審通過專員(含)以上職員，應依校務發展之需求，配合輪調作業調整工作單位或職務。</u>		明定升等通過專員(含)以上者，應配合校務展需求適時調整工作。
<u>第十二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整條次